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學校開學後的管理建議

### 第一部份 開學前的準備

1. 學校應在校內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或負責人領導，全面評估學校、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實際情況，並因應疫情在校內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2. 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及本指引作出相應準備並落實之。
3. 外遊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因素，為減少病毒於復課後在校內傳播的風險，學校應在復課前詳細了解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暑假期間（尤其開學前21天）的外遊史和離境史。倘發現下列情況，應作相應的處理。學校應以適當方式主動通知相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執行下述事宜及其他預防措施：
  - 3.1. 對於居住在廣東省珠海、中山或其他城市且每天跨境到澳門工作或上學的本澳居民教職員工及學生（即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密切關注澳門和廣東省的最新防疫措施，避免前往仍出現病例的國家或地區。
  - 3.2. 居住在澳門的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密切關注澳門和廣東省的最新防疫措施，避免前往仍出現病例的國家或地區。
  - 3.3. 在過去21天內曾到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應按衛生當局的指示在指定地點進行醫學觀察。
  - 3.4. 對於入境時未被評估為須醫學觀察的人士，若入境後其21天內曾到過的地區轉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人士須留意其澳門健康碼，並須按健康碼顏色管理規定進行相應的防疫措施。
  - 3.5. 外地僱員及持外地證件學生則應遵守特區政府現行的防疫及出入境政策。
4. 學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各項預防措施；適時利用資訊平台向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發佈及更新有關疾病預防的資訊，共同為開學工作作好準備。
5. 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備用口罩、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67.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0.12.23

頁數: 2/4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學校開學後的管理建議

### 第二部份 開學後的管理

開學後除按《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採取各項措施外，還應根據澳門和世界各地的疫情，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健康監察

- 1.1 根據校園的具體情況設置體溫篩查點。
- 1.2 每天以適當的方式了解所有學生的健康狀況；教職員工每天作個人健康聲明。
- 1.3 學校須每天記錄因病缺勤的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並在教青局系統上記錄之，以及按常規傳染病通報機制處理和跟進。
- 1.4 任何時候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出現發熱、急性咳嗽或全身肌肉痛等不適，囑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應暫緩上班或上學。

#### 二. 課堂及活動的安排

- 2.1 在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容許學生進行跨班的餘暇活動，但應儘量避免容易引起傳播的高風險活動。不鼓勵進行非必要的集體活動，尤其是有關活動不能全程佩戴口罩。
- 2.2 暫停前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2.3 儘量減少課堂內面對面或小組的討論。
- 2.4 避免共用教學設備和用具，定時並加密以 1: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2.5 倘參加體育鍛鍊，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儘量減少身體接觸和參與對抗的體育活動，盡可能保持 1 米的距離。
- 2.6 建議按洗手間及課室的位置，分段安排不同班別學生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避免在同一時段過多學生在洗手間內聚集並互相接觸。此外，應加強洗手間的清潔消毒，定時並加密以 1: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學校開學後的管理建議

- 2.7 音樂課須戴上口罩，應避免進行管樂器吹奏活動(如牧童笛、單簧管、雙簧管等)，可考慮教授樂理知識、進行音樂欣賞活動或在保持至少 1 米距離下進行歌唱練習等；
- 2.8 幼兒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生，於課堂時倘未能戴上口罩，在保持 1 米距離下可作允許。

### 三. 其他減少接觸的措施

- 3.1 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在學校內應儘量戴上口罩，保持適當距離；沒有戴口罩時，應儘量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3.2 儘量減少教職員工面對面開會或其他聚集；如需討論，儘量使用電話或電郵方式進行。
- 3.3 限制圖書館、電腦室、實驗室等公用設施的進場人數。
- 3.4 允許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學校的午膳，以及幼兒教育學生是否於學校午睡。
- 3.5 不建議學生和教職員工集體在飯堂內進食午餐，同班的學生應儘量留在自己的課室用餐。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於每次用餐完畢，以 1: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
- 3.6 學校小食部不提供堂食，只供學生購買。同時應適當控制人流，避免聚集，儘量讓學生在空曠地方排隊。排隊時，人與人之間應保持至少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
- 3.7 倘學校為幼兒教育學生安排午睡，應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清潔衛生。建議分散午睡地點，午睡時應錯開並排學生的頭和腳方向，床墊之間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否則學生應戴上口罩。午睡前後須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3.8 建議分段安排不同級別學生到校和離校的時間，如條件允許，應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出入口，避免過多學生及家長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出入口聚集。
- 3.9 儘量避免家長及其他人士進入學校，入校的人士必須戴上口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67.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0.12.23

頁數: 4/4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學校開學後的管理建議

- 3.10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衛生教育，叮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詳情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

### 四. 對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的管理

除上述一般性措施外，學校還應加強對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管理：

- 4.1. 預通知所有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須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措施，尤其出入境防疫政策，必要時接受醫學觀察。
- 4.2. 請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注意居住當地和社區疫情、當地政府的各項措施等，並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 4.3. 如有發熱、急性咳嗽或全身肌肉痛等不適，囑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不應上班或上學，直至完全康復為止。

### 五. 環境衛生

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及相關指引。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應密切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空調通風等，詳情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